

支持立法

關注條文

葵涌南居民聯會主席張彼得

香港主權回歸快六年了，作為法治之區的香港特別行政區，基本法竟然一直未能完整落實。葵涌南居民聯會認為：只有特區政府依循基本法第二十三條[應自行立法]的規定立法維護國家安全，基本法才能完整得到落實。因此本會全力支持立法會早日三讀通過立法條文，完成這項依法治港的歷史任務。

綜觀世局，美國單極霸權膨脹，不顧聯合國絕大多數國家反對，仍然踐踏國際法入侵另一個主權國家伊拉克。美國這場法西斯侵略戰爭不管結局如何，也必然令國際恐怖主義進一步泛濫。在這場國際格局巨變的前夕，香港完全有必要未雨綢繆，早日立法固本培元，嚴防和嚴打國際恐怖主義入侵，維護本土安全和國家安全。

但是，如何立法才能維護本土安全和國家安全呢？本會十分關注法律條文的內容。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禁止的顛覆、分裂、叛國等七項嚴重刑事罪行，絕非常人力所能及。但國際恐怖主義力所能及而為之，那就必須嚴防嚴打。因此法律條文必須詳盡嚴謹和有力，絕不能以法律條文寬鬆，去遷就那種對自由人權的偏激理解。否則法律軟弱無力，令執法困難重重，就不能有效維護本土安全和國家安全。試想若恐怖襲擊成功，做成生靈塗炭，難道這就是自由、民主、人權的必然歸宿嗎？

當然也有人認為：香港簽署了兩條國際人權公約，行為處事必須格外小心以免落人口實。但是兩條公約也規定了所列人權要和當地的公共安全取得平衡，要由主權轄下的法治加以保障，因此國際人權公約沒有權力凌駕國家憲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。否則香港失去了國家主權保護，任由國際恐怖主義橫行，任由顛覆政府、背叛國家、分裂國土及從事間諜活動等嚴重刑事罪行泛濫，大多數善良守法的市民將被迫立於危牆之下，生命安全及財產安全都沒有保障。

本會企盼立法會三讀通過法律條文時，一切要以本土安全和國家主權不受損害為重。切莫畏首畏尾，作繭自縛，誤國誤港。